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简称学校）

乙方：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和湖南省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给有志于就读校企合作专业的学生提供良好的教育学习和就业平台，甲乙双方在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范围

（一）甲乙双方合作，按照国家规定与要求开展校企合作招生、教学管理、实习、就业安置等各项工作。合作专业：会计（金融服务方向），命名为“丰汇银佳班”。

（二）甲方与乙方的合作专业，甲方须提供相关专业后面的附加方向，同时在招生宣传资料及填报专业网站上进行公布，由甲方统一负责“丰汇银佳班”学生的录取通知书发放。

（三）甲方按照国家招生录取政策，在教育法律法规允许和甲方办学条件承受范围之内，按照相应企业各职位的标准和要求，录取学生。

（四）按学生自愿原则，由乙方负责“丰汇银佳班”学生的核心专业教学、实习实训及就业安置等工作。

（五）甲乙双方按 2: 1 的比例完成招生任务。所招学生全部注册甲方学籍，招生费用各自负责。

第二条 合作模式

“丰汇银佳班”合作三年制中专专业实行“2.5+0.5”办学模式，即前两年半在甲方学习，最后半年在乙方实训基地进行专业技能强化培训学习并安排对口就业；如学生愿意报读五年大专教

育（含计划内与计划外形式）也可实行“2+2+1”办学模式，即前两年在甲方学习，后两年到乙方培训基地进行专业技能强化培训，最后一年实习及就业。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负责招录年满15周岁以上，形象气质良好，身高155cm以上，男性168cm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隐疾（无狐臭等疾病），四肢健全，无不良嗜好的学生。
- 2、按国家教育法规和特色专业的有关要求与乙方联合制定“丰汇银佳班”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教学质量。
- 3、甲方负责“丰汇银佳班”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教育教学、安全管理、学籍管理以及学历文凭的发放。
- 4、对违规、违纪的“丰汇银佳班”学生，按《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文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乙方备案。
- 5、甲方官网上需公布合作专业招生信息，并在省招生网站、学校招生宣传资料上进行推广宣传。
- 6、“丰汇银佳班”的学生享受甲方在籍学生同等的免学费政策和其他的助学支持政策。
- 7、优秀毕业生可参加甲方组织的“对口升学”考试，可升入大专院校深造。
- 8、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视为商业秘密，只能用于本协议的合作业务，不得提供他人。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负责对甲方所招“丰汇银佳班”新生进行面试工作，协助甲方完成招生录取、入校报到工作。
- 2、提供相关资料协助甲方起草招生宣传简章。
- 3、“丰汇银佳班”学生经乙方面试合格并确认后，由乙方与学生签订《特色专业培养就业服务协议书》，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及违约处理办法。
- 4、乙方负责“丰汇银佳班”学生在校期间的核心专业课教学、

实习实训以及岗前培训、实习、就业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

5、“丰汇银佳班”学生实习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实习期综合薪资 2000 元/月以上，就业综合薪资达 40000-80000 元/年。

6、学生毕业后，三个月内由乙方负责安置对口就业，如未安置，则退回所收三年的非学历教育培训费。

（三）其他约定

1、对被甲方处分和开除的学生，乙方不得安排培训、实习及就业服务。

2、“丰汇银佳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承诺、安排“丰汇银佳班”学生外出培训、实习、就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实施教学计划和进行学生管理。

3、在甲乙双方约定范围内，乙方未能安排“丰汇银佳班”学生培训、实习、就业而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4、为保证招生效果，乙方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完成用于甲方招生宣传的会计专业相关仪器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后按实际人数、班数配备足额的仪器设备。

5、双方可根据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进行科目置换和交替开设课程，既定学历课程由甲方按学校要求进行，相关费用乙方不予承担，特色专业课程由乙方委派专业技师和行业专家到甲方上课。双方教师根据需要定期组织教学研讨会。

6、乙方应合理安排培训、实习及就业时间，甲方应支持“丰汇银佳班”学生的外出培训、实习及就业。

7、“丰汇银佳班”学生在校期间的学杂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按规定收取。

8、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提供合法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甲乙双方不定时向对方反馈“丰汇银佳班”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和外出的培训、管理、实习、就业等相关情况。

9、甲乙双方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和有关推广资源来推荐对方，以提高甲乙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0、甲乙双方相互授权并互赠牌匾“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

校学生培训实习就业基地”和“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以对外表明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

12、甲乙双方共同筹建会计实训基地。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承担合作义务，未按本协议实行即视为违约，未违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未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害。

(二)凡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通过人民法院，采取法律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条 协议解除的条件

- (一)双方协议解除；
- (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条款可以解除；
- (三)双方或一方被依法撤销、注销的；
- (四)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
- (五)因法定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的。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限为(5)届(7)年：即自2016年3月29日签订始至2020年4月1日止。

(二)本协议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处)

(单位盖章处)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3月29日